

中華民國元年出版

法國憲法釋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581.423
478

法國憲法釋義目次

法蘭西憲法史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	政權制度法	二二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憲法	上議院組織法	三四
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	政權關係法	三七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網	上議員選舉法	四四
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網	代議士選舉法	六七
一八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律	定都巴黎法	八〇
一八七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律	修憲之法	八二
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法律	修訂上議院制度法	八三

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

修改選舉法

九一

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法律

採用單名投票法

九二

一八八九年七月十七日法律

候選人法

九三

法國憲法釋義

商務印書館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案法蘭西現行憲法頒布以來。不過四十年。而溯其始有憲法之稱。實已百有餘年。當路易十六 Louis XVI 繼承王位時。民厭歷王之專制既久。氣不可遏。又值財政竭蹶。國勢極危。乃毅然於一七八九年七月六日。召集三民會議 *Assemblée*

généraux 貴族教士平民三級共議 於佛爾薩伊。Versailles 三民會議者。經一百七十五年

來所未嘗召集者也。三民既會。積憤突然爆發。於是盡棄自來法度。編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輯草案。八月二十六日。遂有人民權利之宣言書。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十月一日。有政權之決議書。Acte constitutionnelle sur les pouvoirs publics 十二日。有規定選舉及地方行政之法律

案。Loi sur les élections et sur les administrations départementales 翌年九〇

年五月二十二日。有規定和戰主權之決議書。Acte constitutionnelle sur le

droit de paix et de guerre 明年^{一七九}三月二十九日。有規定攝政及各官駐在地之決議書。Acte constitutionnelle sur la régence et sur la résidence des fonctionnaires publics 四月二十七日。有國務部之組織法案。Loi sur l'organisation du ministère 六月十三日。有立法機關之組織法案。Loi sur l'organisation du corps législatif 七月十六日。又有王果默許遜位時之施政法決議書。Acte qui détermine les cas d'abdication tacite du roi 至是起草之事。約略具備。乃別設憲法審查委員會。與起草委員會共事審查。編纂定文。八月五日。都勒氏 Thourret 代表兩委員會。提出草案於國會。九月三日。國會可決。十三日路易裁可。十四日舉宣誓大典。於是法蘭西憲法遂從此始。雖然。頒行未及一年。至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革命軍起迫國會。國會遂可決暫停施政權及召集國約議會 Convention nationales 之決議書。Acte qui suspend provisoirement le pouvoir exécutif et qui convoque une Convention nationales

所謂入同日又可決臨時政府之法律。Loi qui règle l'exercice du pouvoir exécutif provisoire 九月二十一日。國約議會初開。即日宣告廢王。并建共和曆。以九月二十二日秋分節爲共和元年第一日。由是君主之法蘭西國。一變而爲民國矣。

共和曆 calendrier republicain 者。以十二月又五日或六日爲一年。第一月曰穡。vendémiaire 後也 始秋分日。即九月二日。第二月曰露。brumaire 第三月曰霜。frimaire 第四月曰雪。nivôse 第五月曰雨。pluviose 第六月曰風。ven-
 ôse 第七月曰芽。germinal 第八月曰花。floral 第九月曰牧。prairial 畜第
 十月曰耘。messidor 細 第十一月曰暑。thermidor 第十二月曰果。fructidor
 每月三旬。decades 無盈無缺。十二月凡三百六十日。餘五日或六日爲裸
 日。sans-culotides 言其上無所衣被也。越裸日而至秋分前一日止。是爲一
 歲。雖計月有殊。而三百六十五日爲一歲。仍無殊也。此曆通行。僅十三年。自

一七九二年秋分日。即九月二十二日始。至共和十三年果月三旬二日。一即
八〇五年九月九日議會決議。共和曆遂截止於一八〇六年一月一日。爲時甚短。世
 罕言者。顧當革命時。文牘往來。均用此曆。讀西史者所不可不知。故附載於
 此。亦革命一掌故也。

共和元年稽月次旬八日。即一七九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約議會設憲法委員會。委員多爲

奇隆特黨人。Girondins 奇隆特黨者。以奇隆特 Gironde 名地 所選代議士爲主

幹。國約議會中一政黨也。芽月三旬六日。即一七九三年四月十七日 委員會始討論新憲

法。至牧月次旬二日。即五月三十一日 革命軍勝。雅谷平黨 Jacobins 大占勢力。雅谷

平黨者。激烈派之政黨也。雅黨既勝。奇黨之人。多死於斷頭臺上。未竟議之憲

法。亦遂廢棄。國約議會。乃別設公共幸福之委員會。Comité de salut public

另輯憲法。暑月初旬六日。即六月二十四日 草草討論。隨即可決。凡一百四十四條。暑

月三旬二日。即八月九日 頒之國中。然未及實行。至共和二年稽月次旬九日。即七月一

三十年十月之法律。又宣告大局不平。憲法暫不實行。霜月次旬四日。即十二月四日之法
 律。乃另組織臨時革命政府。Gouvernement Provisoire révolutionnaire 後此
 二年間。國中連遭民戰無政府戰。初無所謂憲法。迨共和三年牧月初旬五日。
即一七九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博亞西氏 Boissy d'Anglas 提出憲法案於國約議會。果月初
 旬五日。即八月十二日討論可決。同日又頒終結革命之法律。Loi sur les moyens
 de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令各地方會投票。以決此憲法。共和四年稽月一
 日。即一七九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各會宣告可決。於是法蘭西始有共和之憲法。
 共和三年之憲法。共三百七十七條。立制頗周。而共和五年果月次旬八日。即一
 七九六年九月四日共和六年花月三旬二日。即一七八九年五月十一日共和七年牧月三旬十日。
即一七九九年六月十八日三次違憲。致失大信。迨共和八年露月次旬八日。即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九日
 卒見政變。coup d'état 翌日。元老會議 Conseil des Anciens 與五百人會議。
 Conseil des Cinq-cents 相與可決委託政權於督政官之決議書。Acte des con-

seils qui confie le gouvernement à une commission consulaire 元老會議五百人。會議者。共和憲法所設之立法機關。Corps législatif 元老會議二百五十人爲上院。五百人會議爲下院。仿英國兩議院之制也。先是曰三民會議。曰國約會議。皆惟一院制。今之兩院制。實濫觴於此。督政官 Consul 者。彼時新設之官。凡五人。猶今之內閣。督政官中。拿破崙爲首領。所謂第一督政官。至是庶政大權。實在拿破崙一人。是日兩會議又決議審查憲法。卽夕設二委員會。本於西埃耶氏 *Wesley* 之稿案。而從事審查。至霧月初旬二日。卽十二月十三日 共和新憲法成。計九十五條。廣令人民認可。兩月次旬八日。卽二月八日 乃有宣言認可之衆民公告。plebiscite 而新憲法於是頒行。新憲法所定。以第一督政官拿破崙之任期爲十年。從此督政官獨攬大權。共和之局。翻然改變。所謂督政官時代是也。

共和十年芽月初旬六日。卽三月一八〇七年 亞米安 Amiens 之和議成。英國盡

返其所侵地於法。於是立法議院 Tribunalat 共和八年新設 大舉慶祝。且議所以酬第一督政官者。牧月三旬八日。即五月十八日 元老院 Sénat conservateurs 亦新設法所設 遂本憲法大權。決議延長第一督政官任期再十年。然拿破崙未納其請。別召國會。卒定爲終身第一督政官。然後已。暑月二旬四日。即八月二日 衆民乃布告承認。拿破崙既任終身第一督政官。力迫元老院修改憲法。以鞏己權。元老院卒屈於勢。前後凡頒三決議書。sénatus-consulte 一頒於暑月二旬六日。即八月四日 修訂憲法之決議書也。二頒於果月二旬二日。即三月十八日 規定元老院開議及議事秩序之決議書也。三頒於共和十二年霧月三旬八日。即十一月二十日 組織立法機關及勳爵會 Légion d'honneur 之決議書也。是年花月三旬八日。即一月十八日 拿破崙忽迫令元老院決議。以拿破崙爲法蘭西皇帝。其決議書凡一百四十二條。大改憲法。釐定帝權。幾令無所監督。共和十三年露月二旬五日。即十一月十六日 又令衆民布告承認。至是督政之局。又一變而爲帝政。而

所謂第一共和政。於是終焉。

共和十三年之憲法。行至十年之久。此十年間。元老院決議書之關繫重大者。凡三。其一頒於一八〇七年八月十九日。名曰組織立法機關。實則裁撤共和十年以來之立法議院也。其二頒於一八一三年二月五日。所論爲攝政之事。與皇后皇太子兼羅馬王之加冠禮式。蓋册后立儲。所以堅繼承之位也。其三頒於十一月十五日。標名但曰關係立法機關之決議書。而內容則讓皇帝以任命立法機關長之大權也。迨一八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抗法同盟軍突入巴黎。帝政崩頹。憲法並廢。四月一日。塔來朗氏 Talleyrand 急召元老院。商議組織臨時政府。三日。決黜拿破崙。并於宣言中明定拿破崙之族人。均不許繼承帝位。五日。臨時政府以憲法議案請於元老院。六日。元老院可決之。七日。復通過於立法機關。其案凡二十九條。題曰法蘭西憲法。○*Constitution française*

重立君政。擁路易十八爲王。五月二日。路易十八由聖烏昂 *Saint-Ouen* 名地發

布宣言。令起特許憲法之稿案。於是元老九人。立法議員九人。及國王代表四人。合成委員會而從厥事。六月四日。新議會舉開會式。卽頒行全國。其名曰基本憲章。Charte constitutionnelle。凡七十有六條。頒布之後。十六年間。奉行無改。惟當一八一五年百日政治 *les Cent-jours* 之時。略爲間斷而已。百日政者。拿破崙自流放潛歸。恢復帝政。至於滑忒洛 *Waterloo* 戰敗。再遭廢放。其間約百日之政也。方一八一五年三月一日。拿破崙密行歸國。由茹安灣 *Colle Jourdan* 登陸。十日抵巴黎。十三日召集五月會議。Champ du mai 開特別會。令其審查帝政憲法。卽共和末而加之修改。五月會議者。古法蘭克人之議會。然彼時所召。初非古時遺制。特假其名目而已。五月會議既召。忽然亂作。拿破崙無已。乃消毀審查。抑留不發。蓋其所修莫非鞏固帝權之策也。審查不成。於是有康斯坦氏 *Benjamin Constant* 者。建議於五月會議。請於帝憲之後。增補六十七條。名曰帝憲增補案。Acte additionnelle aux constitution de l'Empire。四月

二十二日。議會可決。公之衆民。待民商權。六月一日。衆民納之。乃十八日。忽有滑忒洛之大敗。物議驟騰。二十二日。拿破崙棄位。而五月會議。直至七月二日。決議法蘭西國民權。Acte concernant les droits de la nation française 一案。畢然後解散。七月八日。路易十八回鸞梯勒里 宮 Tuileries 宮 十三日。詔令召集新衆議院。Chambre de députés 頒臨時選舉法。并令審查憲章。即基本憲法 多條。一八一七年選舉法成。憲章須改之條。多納在選舉法中。憲章遂無所改。此一八一七年之法。曾經兩次法律修改。第一次爲一八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法律。改其複選之制。第二次爲一八二四年六月九日之法律。改其衆議院議員之七年改選及一時改選全部之制。舍此以外。絕未更動。至一八三〇年七月二十七八九之三日。革命又起。代議士 députés 之大羣。公舉沃爾列安公 duc d'Orléans 爲攝政官。Lieutenant général 傾覆久禪之王朝。二十日。公遂召集議會。八月六日。忽有提供議案於衆議院者。請立路易斐列 Louis-Phi-

ippe 列安公爾 及審查憲章。是夕夜會。賓派氏 Dupin 布其審查報告。七日兩議院可決。於是有修改基本憲章及路易斐列第一即法蘭西王位之宣言書。Déclaration relative à la modification de la Charte constitutionnelle et à l'avènement de Louis-Philippe I^{er}, roi des Français 書中所布新改之憲章凡七十條。九日路易舉盛典宣誓。恪遵新憲。而新朝遂成。其後一八三一年四月九日之法律。略於一八三〇年之憲章中選舉議員之制。有所更改。十二月九日之法律。復改憲章第二十三條。新設貴族院。Chambre des pairs 一八四二年八月三十日之法律。又於攝政之條。有所更易。至於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巴黎之役。第二次共和代路易斐列之朝而起。憲章亦遂與朝廷同遭滅亡矣。

三月二十六日。臨時政府以通檄宣告共和。即行普通選舉。suffrage universel 組織國會。Assemblée nationale 五月四日。開國會於布奔宮。Palais Bourbon

同日決議採用共和政體。十七十八兩日。於公開會議。指派委員十八人。起草憲法。至十一月四日。法蘭西民國憲法 *la Constitution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告成。共一百十六條。即日可決頒行。一八五一年第二國會爲總統路易拿破崙 *Louis-Napoléon* 強行解散。廢棄民憲。十二月二十日。復迫衆民布告。委總統以編定憲法之大權。 *les pouvoirs nécessaires pour établir une Constitution* 旋命委員五人爲之起稿。一八五二年一月十四日。成新憲五十八條。卽頒布國中。新憲條文。大抵鈔錄共和八年之憲法。所以伏第二帝政之引線也。二月五日。又以命令規定代議士選舉律。廢王朝時代所定之法。卽一八四九年三月四日之法律。迨三月二十九日。遂於全國布行軍政。實施新憲。十一月七日。元老院卒決議重立帝政。以路易拿破崙爲帝。卽拿破崙第三。拿破崙第一之從子也。是月二十一二兩日。衆民勉認新帝。十二月十二日。乃以命令頒布承認新帝之衆民布告書。於是第二帝政。復代第二共和而成立。

第二帝政。僅歷十八年。而此十八年中。憲法之更易。幾無年不見。自承認新帝之布告以後。元老院決議書與詔令 *Decret imperial* 之有大關係於憲法者。計十有六通。茲循先後之次第舉之。

第一曰十二月十八日之詔。釐定承繼帝位之序系者也。

第二曰一八五三年七月十日之決議書。規定最高法院之組織者也。

第三曰十二月二十五日之決議書。修改憲法。增益施政之權能者也。

第四曰一八五六年七月十七日之決議書。規定攝政之事者也。

第五曰一八五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書。改易第二帝憲。即一八五二年之新憲法 第三十五條所定代議士之人數者也。

第六曰一八五八年二月十七日之決議書。規定代議士候選人 *Candidat a*

la députation 有被選為代議士之資格者 之誓典者也。自來候選人。無所謂宣誓。則於議

會之決議。不免梗阻。故令其宣誓於先。所以便箝制議院也。

第七日六月四日之決議書。釐定最高法院之職權者也。

第八日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詔令。限制元老院與立法機關。并設無專部之國務卿者也。凡國務卿。必有專部。此無專部之卿。實爲彼時新創。亦所以伸帝權。抑議會也。

第九日一八六一年二月二日之決議書。改易憲法第四十二條關於議院議事錄之公布者也。

第十日二月三日之詔令。規定元老院與立法機關對於皇帝與參政院 *Conseil d'Etat* 之關係。及其辦事規則者也。

第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書。改易一八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決議書第四及第十七兩條。關於豫算案之討議者也。

第十二日一八六六年七月十八日之決議書。改易憲法關於憲法之爭論及其修改之手續者也。

第十三日一八六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月五日之詔令。規定政府對於元老院及立法機關之關係者也。

第十四日三月十四日之決議書。修改憲法第二十六條關係元老院之權限者也。

第十五日一八六九年九月八日之決議書。重立議院規則之權能者也。帝政專抑。物議漸興。此案發自議院。期略增其勢力也。

第十六日一八七〇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書。確定帝國憲法者也。通觀十六通中。惟此爲關係最鉅。自上年以來。自由之風漸熾。改革之勢又興。至此決議書。而改革初定。其議案發自沃利疊內閣。 *Ministère Olivier* 凡四十五條。纂輯一八五二年之憲法。及憲法以後諸決議書。詳加審察選擇。而又增益數事。定爲帝國唯一之憲法。

九月二日。普魯西軍大逞於舍唐。 *Solférino* 法軍大敗。拿破崙第三出降。而第

二帝政崩矣。

皇帝既降。越二日。即九月四日巴黎宣告共和。然強敵重圍。未遑議及憲法。至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巴黎之困於圍城者已一百三十二日。兵疲糧絕。不得已而爲城下之盟。休戰之約既成。乃始從事選舉。二月八日臨時國會成。十七日舉氏耶氏 Thiers 爲行政總長。Chef du pouvoir exécutif 大局稍定。八月三十一日。國會決議以氏耶氏爲法蘭西民國大總統。Pre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定其職權。明其責任。一八七二年二月十五日。復布法律。委州會 conseil général 後詳 以自發開會之權。凡國會被解散時。其有不合法律者。州會得自行開會。以籌處置。所謂忒來佛禱克之法律 loi Tréve neuc 是也。十一月十三日。總統頒教書 Message 於國會。提議政府組織之法。國會因以委員三十人審查之。一八七三年三月十三日。國務權限及政府責任之法成。旋由國會可決。五月二十四日。國會開議。即大舉以駁難總統。總統遂解任。即日。

陸軍大將馬克馬洪氏 *Maréchal Mac-Mahon* 被舉爲繼任。馬克馬洪，素懷帝王思想。至是謀改共和爲君主。顧未能成。以有州會自發開會之律也。十二月二十日。國會決議。定馬克馬洪之任期爲七年。數日後。卽派定委員三十人起憲法草案。委員起稿。延時至一年之久。一八七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始有文太逢氏 *Ventayon* 提出草案。二十五日。又有勒斐佛朋太里氏 *Lefèvre Pontalis* 建上議院法案。國會始行討論。討論結果。於兩案均大加修改。至二月二十四日。組織上議院之憲法。可決通過。卽爲現行之上議院制度法。後見 翌日 五即二十又決政權制度之憲法。卽爲現行之政權制度法。後見 其後政府又提案請議政權關係。國會受之。付於特別審查。七月十六日討論可決。卽爲現行之政權關係法。後見 此二法謂之憲法。loi constitutionnelle 然但有制度。至其舉行之綱領。則尙未備。故於八月二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復議決兩律。制定上議員與代議士選舉之綱紀法。 *loi organique* 以完國會之主要章程。是爲現行之上議員

選舉法及代議士選舉法。後均見於是法蘭西民憲大致具備矣。溯自一七九一年始有憲法以來。至於是年。其間八十四載。論國權之主。則倏君而倏民。論憲法之文。則又忽成而忽滅。紛擾紊亂。雖英國立憲之史。最稱多年不定者。亦未嘗若是其久亂也。推究厥因。則凡由專制而進於君憲者。君位蟬聯。故時或免於爭戰。若由專制而逕入共和。則君王戀棧於昔日之尊嚴。人民憤怒於舊時之抑壓。雖欲無戰。不可得也。惟無戰而定者。秩序可以無紊。立法可期周密。故其憲法往往易於底定。無庸屢更。必戰而後定者。則其擬立憲法之時。正其庶政失統之日。在維持庶政者。既不敢循舊法以購民怒。而又無新法之可從。在職任立法者。又迫於庶政待理。新法茫錯。亦不克周密其思。故其憲法往往屢定而屢易。且罕能一時布發全憲。勢必隨定隨頒。不若君主立憲每多全憲之文也。至於美洲之民憲。則又有異情焉。蓋美乃英之殖民地。所奉之君。卽英君耳。初無專臨美國之君也。國本無君。何難民憲。美之立憲。不啻新創一國。籌之

既久。然後一發。且絕無舊日之政爲之牽掣。故其一憲可全。不必若法蘭西之一憲而分五法也。

一八七五年之五法既頒。法蘭西民憲乃大定。厥後三十餘年。所可稱爲修憲者。兩次而已。第一次在一八七九年。當政權制度釐訂之時。佛爾薩伊爲政本之區。故第九條之文曰。施政機關與兩議院均設於佛爾薩伊。然宣告共和之初。巴黎實爲首唱。不以巴黎爲首都。於情未得其平。一八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兩議院聯合決議。移之巴黎。七月二十二日。遂有定設施政機關及議院於巴黎之法律。削除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九條。此第一次修改憲法也。其第二次修憲。發原於一八八二年六月四日內閣總理岡伯答氏 *Gambetta* 之提議案。案先提於衆議院。凡指定請改五事。一請於代議士之選舉。用連名投票。二請於選舉上議員之縣會代表。定數必比例於其縣人口。三請裁終身上議員。 *senateur inamovible* 終身上議員者。帝政時代之遺制。蓋議員

屢易。非帝便也。四請於財政問題。限制上議院之權能。五請撤公共祈禱。*Le culte public*。六請撤公共祈禱。*Le culte public*。公共祈禱。乃宗教之沿習。宗教既漸減崇信。沿習自不必盲從矣。一八八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議院決議審查。但申明不僅限此五事。總理爭之不得。遂辭職。於是修憲之案。亦一時中止。至一八八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飛勒氏 *Jules Ferry* 又提案於衆議院。請修憲法。衆議院稍改飛氏原案。七月二十九日。上議院復改衆議院所修之案。三十一日。衆議院允可上議院所修。於是兩議院聯合爲國會。八月四日。兩院會於佛爾薩伊。十四日。修改憲法之法律成。其第一條改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五條第二節所定召集選舉人之期。其第二條改同法第八條第二節。確定共和政體之不得審查修改。及王族之不得被舉爲大總統。蓋舊王族裔。終不免不滿意於共和政體。將欲永鞏共和。自非永禁王族任總統不可。其第三條取消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憲法第一至第七條所定上議院之組織。其第四條削除一八七五

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一條第三節。裁撤公共祈禱之禮節。此第二次修改憲法也。是年十二月九日。又有法律。削除上文所論上議院制度法之第一至第七條。此七條者。第二次修憲之後。已失效力。惟當日未經削除。至是始刪去之耳。故不得謂爲修改憲法。一八九八年二月一日。又有法律。增數語於上議院制度法第十二條第一節中。所關至小。亦不足謂爲修憲。至於代議士之選舉法。亦稍有更易。前後計三次。第一爲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之法律。在先。選舉代議士必用單名投票。一八八二年岡伯答請用連名投票未果。至此法頒行。遂採用連名投票。顧但限數州。未爲全國通法。第二爲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之法律。削除一八八五年之法律第一二二三條。重採單名投票。第三爲同年七月十七日之法律。規定候選人之事。此三法者。所改非關制度。僅變手續。故又不可謂之修憲。此外若一八八九年嘗有提案請修憲法者。然衆議院棄之不許而未果。一八九六年又有修憲之案。經上議院否決而又未成。故一

八七五年之憲法。但經一八七九年與一八八四年兩次修改而已。實未嘗有第三次修改也。

以上法蘭西憲法史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

政權制度法

案立憲通例。凡一國之法。必由民立。故必於議會所決之文。乃謂之法。而元首所頒之文。則謂之令。不得以法稱。且不得以令改法。法國亦於議會所決。而由元首頒行者。雖片言隻語。均謂之法。○。顧法之大小不同。輕重不同。其有關建立一國之制度者。名曰建造之法。loi constitutionnelle 世人通譯曰憲法。謂其爲法之大者也。然此建造之法。職在建立制度。至於此制度之舉行如何。非所問也。故領此舉行制度之綱者。亦必有法。此其法之性質。有異乎憲法。名曰機官之法。loi organique 謂其爲制度之機官。無此則制度不運。猶生物之必有機官而後生也。中國於此字無定譯。蓋近來政法之學。大抵假名於日本。

而日本憲法。一篇盡括。非若歐西之多先後分頒。而各立名目也。故無須乎此名。日本譯法文此字。求其脗合意義。或以綱紀法三字配之。然亦譯家偶爾配用。非通稱也。今約其意。譯曰法綱。其既不爲憲。又不爲綱者。但稱曰法。時或稱爲法律。取便稱也。論譯事。則無論憲綱法律。均可以一法字包之。顧有不得不區別者在焉。法國之制。凡爲憲法。欲加修改。必兩議院聯合爲國會。 *assemblee nationale* 乃許討論。非可兩院各自討論也。若法綱。若法律。則不然。然則綱律不分。而通稱曰法可乎。未可也。法綱者。憲法之一種。但爲次重之憲法。而不可與通常之法律相混。卽如泛稱曰法蘭西現行憲法。則包括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七月十六日之三憲。及八月二日十一月三十日之二綱而括之。初不僅三憲已也。此三字之所以不可不分別名目也。又西例法律之名稱。必於成法之年月日後。附以事由。而標目之文。必首示此法爲何等之法。爲憲爲綱。抑但爲法。辨之綦嚴。是三字不分。則羣法皆齊。將無以見其辨別之

嚴也。本法原名曰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關於政權制度之憲法。loi constitutionnelle relative à l'organisation des pouvoirs publics du 25 février 1875。語句之冗煩如此。直譯漢文。動多窒礙。茲但標其年月。示其法類。以爲名目。而挈其要旨。記於首行之末。以爲便稱之題。以下諸法做此。

又案法國之制。法律既成。必編入法律彙典。Bulletin des lois 布告衆民。又登於公報。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是之謂頒布。promulgation。凡法律既登公報。在巴黎。則公報登出之後。歷滿一日。卽爲實行。在都城以外之各州。則公報遞到州都一州之都之後。歷滿一日。然後實行。既經實行。凡在國民。均有遵奉之義務。不得以未見法律。或未見公報爲辭遁。蓋一州之中。無當日不可達之地。公報既至州都。卽日可以遍達全州也。本法頒行。登於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報。

第一條 立法權任衆議院與上議院兩議會行之。

衆議院藉格遵代議士選舉法之普通選舉爲委任。

案普通選舉 *suffrage universel* 者對於限制選舉 *suffrage restraint* 而言。凡集一國之民。公選一國立法之人。此選舉之本意也。故選舉必普及於國民。凡爲本國之人。除瘋病穉幼。不知人事者外。均得預聞選舉。是謂普通選舉。顧舉國之民衆。咸得選舉。則其手續必煩。其需時必久。於是定種種資格。以爲制限。不合資格者。不得預聞焉。是謂制限選舉。然揆之原理。則不免背馳矣。且制限選舉之弊。在以少數之人。代專多數人之意見。而以多數人爲其犧牲。其弊一。民衆既不預聞選舉。則民衆之視國事。似不關切己。故民衆愛國之心淺薄。其弊二。民衆既薄於愛國。則有關國家之知識亦不進。且不求其進。於是施政者有所謀畫。確有大利於全國。而民衆不之諒。但狃於小己之私損。不願襄助施政之人。其弊三。坐是各國多採普通法。而罕用限制法。況法蘭西以民國爲標。自非普通選舉不可。然亦豈無弊哉。是在國民之程度而已。在教育之善良而

已。理論與實事。未必終始相符也。

又案本節所謂代議士選舉法。現行者凡有四法。一曰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法律。二曰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之法律。此法採用連名投票。後經改削。而其法末段數條。尙在現行。三曰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之法律。卽重用單名投票之法。四曰一八八九年七月十七日之法律。關於候選人之法律也。

上議院之組織。及其委任。與權限之法。均別有專律。

案可入本節所謂專律者。現行亦有四法。一曰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憲法。定上議院之制度。所謂組織。二曰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之法綱。定上議員之選舉。所謂委任。三曰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之憲法。修改制度之法也。四曰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之法綱。修改二三兩法者也。

第二條 民國總統。由上議院與衆議院聯合爲國會。從事選舉。以過半多數爲當

選。七年一任。得再當選。

案國會 *assemble nationale* 之名。非兩議院聯合。不得用也。

第三條 民國總統。於起立法案之權。與兩議會共有之。總統頒布兩議會所協贊之法律。又監督并保證其實行。

案議會既決之案。總統不得不頒布。其頒布之期有定限。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七條。即規定此期限者也。頒布之文式亦有定。其文曰。民國總統據上議院及衆議院之協贊。而頒布法律。其文如下。此法既經上議院及衆議院討論採定。自當奉爲國法。而實行之。此一八七六年四月六日布告 *Decret* 所定之式也。

又案本節末句。所謂監督實行。保證實行。乃自來國之元首所有大權。即編訂規則。以行法律之權。神聖不可侵犯者也。

總統得命恩赦。惟大赦必以法律。

案恩赦 *grace* 出於命令。而大赦 *amnistie* 必經兩議院可決。且必案法律文式。然後許行。總統但有立案之權耳。發議之耳。故曰大赦必以法律。然據一八七九年三月三日及一八八〇年七月十一日之法律。議會得允許總統所命恩赦。在一定條件之下。一定期限之內。與大赦生同等之效力。而仍無妨於本條。

總統統率軍隊。

案此所謂大元帥之權也。

總統任命文武各官。

案共和之制。民舉總統。以爲行政元首而已。非謂文武官職。皆由民舉也。

總統主國之大典。賓國來聘。公使大使。均總統爲之主。

凡總統所頒發之件。均必有一部之卿加副署。

案總統所發之件。不獨命令規則也。所謂教書 *message* 亦總統所發之件。故

命令規則。自必有一卿副署。即教書亦必有一卿副署也。

第四條 自本法頒布以後。常務參政官有缺。必經內閣會議可決。而由總統任命。案參政官 *Conseiller d'Etat* 者。參政院 *conseil d'Etat* 之議官也。政府之有參政院。猶各州刺史 *Préfet* 之有參事會 *conseil du préfecture* 各殖民地總督 *Gouverneur* 之有參事院 *conseil privé* 也。曰參政院。曰參事會。曰參事院。均所以答各該元首之諮詢。參議政務。而又兼理行政訴訟 *contentieux administratif* 之機關也。今日法國參政院之組織。悉本一八七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八七九年七月十三日之兩法律所定。摘其大要。則司法卿兼掌國璽 *ministre de justice, garde des sceaux* 即為參政院院長。而事實上。則由副院長攝理一切院務。院中設五部。 *section* 行政訴訟為一部。餘四部均名行政。又有暫設之一部。 *section temporaire* 各部皆有部長。除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長之外。凡有書記長 *secrétaire général* 一人。行政訴訟書記官 *secrétaire du*

contentieux 一人。常務參政官 conseiller d'Etat en service ordinaire 二十五人。特務參政官 conseiller d'Etat en service extraordinaire 十九人。參政官佐 maître des requête 二十二人。一等試習參政官 auditeur au conseil d'Etat de 1^{re} classe 十八人。二等試習參政官 二十二人。本節所論。即常務參政官二十五人也。

如此任命之參政官。非由內閣會議議決而布告者。亦不得免職。

案此下本有一節。其文曰。據一八七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法律而選任之參政官。在其任期以內。非本於該法之所定者。不得罷免。在國會既分離以後。則非由上議院決定。不得宣告免職。蓋在本法未成以前。參政官者。由國會選舉。每任九年。今本法易之。由政府委任。不由國會議選。而法不溯效。故於昔日國會所選之官。非俟其任期滿足。而仍由舊法之格式者。不爲罷免也。又在一八七二年之法律。參政官由國會選任。今析國會爲上議衆議兩院。若因一參政官

之免職問題。而必聯合兩院爲國會。則又不免於牛刀之謂。故簡其手續。委其事於上議一院。此在本法訂立當時。不得不定之事。而在今日。舊日之官任滿。盡退。自無須乎此文矣。

第五條 民國總統得以上議院之同意。在衆議院任期内。解散衆議院。

解散衆議院之時。選舉會於二箇月以內集會。重選議員。重選既畢之後。十日以內。開新衆議院。

案本節原文。爲三日以內召集選舉會。重選議員。自一八七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解散後。於本節解釋之法。頗有異論。於是議改。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之法律所改若此。

第六條 各部卿於政府之政策。對議會負連帶責任。於所發文件。自負單獨之責任。

總統於大叛事件之外。不負責任。

案大叛事件 *haute trahison* 者。衆議院以爲總統有叛逆國家之事。而告發於上議院之謂也。衆議院所告爲總統。是總統爲被告。故不得不負責任。餘則部卿代負之矣。

第七條 總統逝世。或因他種原因。而位懸。則兩議會必卽速聯合。重選新總統。新總統未舉定之際。內閣執行施政之權。

第八條 議會或由自發。或因總統之要請。得分別討論。以過半多數之決議。宣告憲法中有須審查之處。

案本節曾於一八七九年一八八四年兩次引用。所謂兩次修憲時也。兩議院既各決議。則合爲國會。而從事審查。

審查憲法之討論。無論全部或一部分。均須組織國會之議員過半多數決議。民國共和政體。不得爲審查問題。

案憲法可改。而民國之政體。永不許改。無此則共和之政不鞏固矣。故一八八

四年八月十四日之法律第二條。增此節於憲法之中。

嘗爲法蘭西君主之族裔。不得舉爲民國大總統。

案一八八六年六月二十二二十三日之法律。并於嘗爲法蘭西君主之家長。及其直系嗣裔。禁有法蘭西境內之土地。蓋鑒於路易斐列之重建王政也。此亦後增之文。

又案此下原有一節。文曰。但在一八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法律所定。馬可馬洪保持大權期內。則非由民國總統之發意。不得爲前節之審查。蓋當一八七三年時。馬可馬洪初爲施政元首之時。修憲大權。握之一人之手。民憲訂成。憲法必由國會審查。而施政元首之任期未滿。故有此暫時變通之文。自馬氏卸職以還。此節不除而自除矣。

第九條

案此條原文。定政府及兩議會所在地爲佛爾薩伊。自一八七九年六月二十

一日之法律改爲巴黎。遂廢此條。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憲法

上議院組織法

案此法於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見登公報。其成法之日。在政權制度法之前。然末條標明政權問題未決以前。不得宣布。故必待政權制度法頒布之日。然後頒行也。

又案本律原爲上議院之組織法。觀今所存者。僅可謂上議院之權限法。然在當時。固注重於組織也。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案以上七條所定。原爲上議院 *Senat* 組織。及上議員選舉會 *corps électoral des sénateurs* 至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之法律頒布。第 三 條 而其效已失。迨十二月九日之律。第 九 條 乃公然削除矣。夫本律注重。原在此七條。此七條既廢。則不啻盡棄此律。然財政問題一事。關係至鉅。未可輕除。故迄今尙存此律。且爲憲法之一。

第八條 上議院與衆議院。共有起立法案。及完成法律之權。但關於財政之法律。必先提出於衆議院。由衆議院贊可。

案此條不啻鈔錄一八三〇年之憲章第十五條。而一八三〇年之憲章第十五條。又實卽一八一四年之憲章第十七四十七兩條也。自一八七五年以來。本條屢爲上議院與衆議院相爭論之問題。在上議院。以爲本條於完成法律

之權。兩院相等。初無矛盾。不過財政問題。必先經衆議院討論而已。在衆議院。以爲預算案。衆議院實有全權討論。凡衆議院所不許。上議院卽不得討論。總之上議院所爭。在先提出於衆議院一語。尤重在先字。而衆議院所爭。在必經衆議院贊可一語。尤重在贊可一字。兩院之相爭頗久。至一八八四年內閣總理飛勒氏 *Ferry* 提議預算案時。衆議院竟欲審查此條。改削上議院之權能。上議院未許。卒未修改。然衆議院荷兩次否決之財政問題。上議院初未嘗強行可決也。

第九條 上議院得任爲法院。審判民國總統。及國務卿。并有害國安之罪犯。

案據一八八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判決。則上議院任爲最高法院。所得審判者。不僅限於本條所規定。凡有害國安之謀而未遂犯。亦得審訊也。

第十條

案本條所論，爲上議院未自國會分離時之上議員選舉法。在今日已成無效。故不載。

第十一條 本律在政權法案未可決以前，不得頒布。

案本律定於二月二十四日。其時政權法案已成。但未可決。故至政權法頒布之後。然後頒行。而今亦載之政權法之後。蓋政權法者。民國萬法之基本也。

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

政權關係法

案本律於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八日見登公報。

第一條 上議院與衆議院。每年非由民國總統召集者。必於一月第二星期二日集會。

案法蘭西議會之集。無須有布告。無須有召集。每年必於一月第二星期二。無有更改。在他國雖皆有定日。然必經召集。法蘭西則不然。蓋民國之制也。

兩議會會議之期。至少每年有五箇月。而兩議院之會議。同時開閉。

案此下本有一節。命於議院開院後之第一星期日。必公共祈禱。自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之法律刪除此節。

第二條 民國總統。宣告閉議。并有召集特別會議之權。

議院各經過半多數之同意。請總統於非會議期間。召集會議。總統必召集之。總統得命議院停議。惟停議不得過一箇月之限。在同一會議中。不得有兩次以上停議之命。

第三條 總統任滿之前至少一箇月。兩議院必聯合爲國會。而選舉新總統。倘無召集。至任滿期前十五日。兩議院得逕自集會。倘民國總統逝世。或解職。則兩議院逕自速即集會。

案此節乃補足政權制度法第七條之意者也。

在據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法律。而衆議院已被解散之際。總統位懸。則選舉代議士之團體速即召集。而上議院則逕自集會。

第四條 凡在通常會議期外。兩議院之一。獨自集會。則爲不正。亦毫無權效。但在前條所載。及上議院編爲法院之時。則不在此限。然上議院編爲法院之時。亦但能行其審判之職。

案兩院會議。必同時開閉。第一條第二節既定之矣。此又重言以申明之。實所以防上議院。而上議院得爲最高法院。衆議院不與焉。故其爲法院時。則不在此限也。

第五條 凡上議院之討議。與衆議院之討議。均必公開。但各院員中。有依規則而請求編設祕密會者。不在此限。

案請求祕密委員會者。在上議院必有五議員簽字。在衆議院必二十人。

又案上議院規條。頒於一八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日。衆議院規條。則頒於一八七六年六月十六日。

凡已付祕密委員會之件。應否重交公開討議。必以過半多數爲決。

第六條 民國總統與議院之交通。用教書文式。教書由一部卿於議院之講壇宣讀之。

案總統非國務部卿之比。故不必蒞會。有所宣言。則用教書。message 教書有若君王之詔誥。在議院通規。不加駁難。此所以尊敬總統也。在總統遇有事件。初不必待議院駁責問難。當先用教書申辯理由。故教書時有申辯之體裁者。初非因議院之責問而爲辯答也。

部卿均有蒞會之權。若議院有所質問。必爲答復。部卿於所提出之法案。得委員助其議論。委員必由總統發命委任。

第七條 法案經議院可決。送交政府之後。一月以內。總統必頒布之。若兩議院均以緊急可決。要求卽速頒布之法律。則於三日之內頒布之。

案此總統頒布法律之期限也。其頒布之形式。則定於一八七六年四月六日之法令。政權制度法第三條案語所既詳者也。

在所定頒布期限以內。總統得頒辯述之教書。要求議會重加討論。議會不得拒之。

第八條 總統得拒絕或批准條約。惟在國家保安及利益所許範圍以內。必及早布告議會。

案此專指緊急之條約而言。蓋不及召集議會而討論之時也。又在外交有不得不暫爲祕密之事。一經議會討論。卽通國皆知。在今日交通之世。無論內地雜居。在在皆有外人。卽文字所傳。亦瞬息遍天下。故不得不爲暫時之祕密。然事既就緒。雖有所未便。亦不得不令國民知之。故必及早布告議會。卽所以布告國民也。良以國事乃國民全體之事。初非總統一人與當國者數人之私事也。由是而觀。則所謂外交祕密者。其實不過數日之祕密而已。決無永久祕密之事也。

平時修好之約。商約。關於國家財政之約。及關於涉及法蘭西人民與外國人民。

或法蘭西所有與外國所有之約。均非兩議會所可決者。不爲定。國土非有法律規定。不得割棄。不得交換。不得增加。

案財政問題。固所重視。而禁付祕密。卽土地亦斷非可略視者也。故本節特指言之。土地問題。卽人民問題財產問題隨之生。故不但不許不議而棄。并不許不議而增。

第九條 總統非預經兩議院之同意。不得宣戰。

第十條 議院各自檢查其院議員之被選資格。及其選舉手續。惟議院得解其院議員之職。

第十一條 兩議院各選員。組織是年會議期。內及在下屆議會以前所召集臨時議會期內之事務所。

第十二條 民國總統除衆議院以外。不爲被告。除上議院以外。不受裁判。

國務部卿得因施行職務上之罪。爲衆議院所告發。此時則受上議院之裁判。上議院得因民國總統取決於內閣會議。而召集爲法院。以審判損害國安之被告犯。

倘以通常法院爲其豫審之時。則此上議院之召集。得待至判決棄訴之後。關於告發。豫審。及裁判之手續法。別爲法律釐定之。

案所謂別有法律者。卽指一八八九年四月十日之法律也。此一八八九年之法律。規定在上議院所得裁判範圍以內一切損害國安被告犯之裁判手續者也。

第十三條 兩院議員。在執行職務。發示意見。及表決之時。均不得被搜捕。或被訊問。

第十四條 兩議院議員。在會議期內。非有所屬議院之許諾。不得因輕罪。或刑事罪。而被拘。或被搜索。但現行犯罪。不在此限。

兩議院議員。得因議長之請求。在會議之時。或全會議期內。暫停其拘禁或搜捕。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綱

上議員選舉法

案上議員者。上議院之議員。法蘭西之上議院。乃民選上議院。所異乎衆議院者。議員選舉用間接法耳。茲法即規定其選舉手續者也。選舉手續。爲行政之一。故茲法多關行政區域制度之語。苟地方組織之未明。即茲律文義之莫解。今但約舉大綱。以爲讀本律者之一助。初。法蘭西全國分爲若干稅區。 *généralité*。自一七八九年地方自治制成。昔日之稅區悉改稱爲州。 *département*。彼時凡有八十五州。又李爾福 *Belfort* 一區。三十年戰役得之奧國至一六四八年之和約遂確定爲法國所有因幅袤不廣。未列爲州。厥後一八三〇年。得北阿非利加之阿爾及里。 *Algérie*。一八三四年剖之爲三省。 *Province*。一八四五年又改爲三州。於時全國凡爲州八十有八。爲區一。爲殖民地四。一八七〇年與普魯士戰。喪失西境二州。故今但有八十六州一區四殖民地矣。一區四殖民地者。別有制度。茲姑勿論。其餘

凡州均有刺史。 *préfet* 及參事會 *conseil du préfecture* 由政府委任參議員。答刺史之諮詢。而佐其施政。所謂合議制之地方行政也。其監督一州之行政者有州會 *conseil général* 卽昔日稅區原有之議會。故沿用舊名。其議員之數。與州內市邑之數同。然不必每一市邑出議員一人。但取其數相等耳。此議員九年一任。三年一選。改選三分之一。每年二會議一州之財政問題。與州內之行政。所謂州之議會也。一州分爲數郡 *arrondissement* 各置郡守 *sous-préfet* 一人。設郡廳 *sous-préfecture* 而無參事會。所謂委任制之地方行政也。一郡之議會曰郡會 *conseil d'arrondissement* 郡議員之額。亦與郡內之市邑同數。然不得少於九人。每任六年。三年改選其半。每會不得過十五日。郡又分爲若干縣 *canton* 但設一治安審判所 *justice de paix* 而爲徵兵之區域。無行政。無議會。大抵一縣之中。有數市邑 *commune* 市邑者。人民聚居之所。大至都市。小至村鎮。皆是也。考其字原義。若曰公共。言其地之居民。利害得失。莫不

公共也。各市邑有市邑長。maire 設市邑廳。Mairie 以行市政。有市邑會。conseil municipal 爲一市一邑之議會。其議員之額。以戶口爲比例。每五十戶配議員一人。但在五百戶以下之市邑會。議員仍必十人。蓋至少之數也。在常例。一縣恆轄數市邑。然大市往往跨及數縣。如巴黎之類是也。巴黎之市會。議員設八十人。國中無其倫比。市邑會議員。每任三年。每年四會。每會不過十日。非有刺史或郡守之許可。不得開臨時會。此法國地方組織之大概也。上議員者。由各市邑會選市邑會代表。復由代表會同州選之代議士。州會議員。州轄各郡會議員。相與選舉。所謂間接制之選舉法也。

第一條 選舉上議員。與選舉市邑會代表之日期。由總統選定。至遲須於六星期之前。以命令布之。

案市邑會代表 *délegue* 者。市邑會所舉之代表。代一市一邑之民。而選舉上議員之人也。

又案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以命令召集選舉上議員之人。命於一九〇九年一月三日實行上議員之選舉。乃越五日。即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忽頒法律。令總統於所定選舉日期之前。至少八日。即一文所謂八日。即一星期之語。重發命令。召集選舉人。是以法律而限制總統所有憲法之自由。實爲違背憲法。幸以不關大局。未成爭論之端。然長此爲違憲之一例矣。此新近一掌故也。

上議員之選舉。與市邑會代表之選舉。其間至少須有一箇月之間隔。

第二條 各縣會於選舉代表。不用討論。但用祕密投票。有時因事制宜。亦得用連名投票。均以過半多數爲當選。

案祕密投票 *scrutin secret* 者。對於公開投票 *scrutin public* 而言。祕密票者。選舉人隱名之票也。公開票者。選舉人署名之票也。論理。選舉人投票。不得不負其責任。故必署名。乃票既署名。即某由誰舉。顯然彰著。由是恩怨結焉。選舉者或炫其所舉以沽恩。候選者或贈之賄賂以購選。更或威以勢力而脅選。恩

怨既結。黨派遂分。此其分黨。必不以政見之異同。而深於相傾相排之惡念。甚至立法之時。但求傾害異己爲快。不以國家利害爲心。列國困之。遂有祕密投票之新法。使人人不知選舉者爲何人。今尙用公開法者。匈牙利與普魯西以下德意志數小邦而已。雖然。祕密豈無弊哉。觀於近來各地之選舉董事自治議員。候選者冀票之多。於賄迫投票之外。甚至自投數票。以致票數溢於人數。或買收數十人之票。而一人投之。在道德程度愈下之國。則無論立法如何嚴。防弊如何密。終必百竇叢生也。孟德斯鳩有言曰。共和國者。惟道德足以維之。旨哉言乎。旨哉言乎。本條於市邑會選舉代表。採用祕密票制。猶有三可。何以言之。在選舉人數極少。而被選額數頗多之時。則不妨用祕密投票。取其簡捷。卽如本條所定市邑會之選舉代表。其爲選舉人者。不過市邑會議員。大抵僅十餘人。至多亦不過三十六人。而被選額數。在三十六員之會。有二十四額之多。並補額代表五額計之。則選舉人數與被選額數。不但爲四與三之比例也。

被選額數之比例愈大。則希圖當選之競爭愈緩。此一可也。又代表之職。爲期甚短。所謂權能。不過隨衆至州都附投一票而已。其投票之影響又極細。無論此一邑代表之票。不足以抵同州各邑之票數。即各省市會代表之外。凡與於上議員選舉之人。曰本州代議士。曰州會議員。曰各郡會議員。皆有票權。此僅一邑代表所投之票。在上議員選舉會中。不啻滄海之一粟。雖當代表之選。其權能有幾何哉。當選而得權愈小。則希圖當選之競爭亦愈緩。此二可也。又代表所得之酬。爲數又甚微。僅與市邑會議員同。而代表有奔走之勞。行旅之費。所利幾何。又誰樂而爲之。凡當選而得利益愈微。則希圖當選之競爭又愈緩。此三可也。然已非知識道德爲之矩範。鮮能有利矣。要惟惜乎今日尙未有第三種投票法之發明也。

二次投票。而尙未得過半多數者。則卽以最多數爲當選。如有票數相等。則以年長者爲當選。

選舉補額代表之形式與手續均同此。

案代表之額有定。而不保無因事不蒞選舉之事。一市邑之代表。責任何等重大。倘一代表不蒞選舉。卽其市邑拋棄選舉之一權。故又斷不能容代表之不蒞選舉也。於是乎有補額代表 *suppleant* 之選。補額代表。實卽代表也。故其選舉之手續。不得稍有歧異。若以大多數爲當選命之代表。而以次多數之當選人作爲補額代表。則有軒輊之嫌矣。

許選代表一人二人或三人之市邑會。得選補額代表一人。

許選代表六人或九人之市邑會。得選補額代表二人。

許選代表十二人或十五人之市邑會。得選補額代表三人。

許選代表十八人或二十一人之市邑會。得選補額代表四人。

許選代表二十四人之市邑會。得選補額代表五人。

案補額代表之選舉。其手續形式。均如代表。非可草率從事。故補額代表之數。

又不可不定。此以上五節之所以必明定其數也。

巴黎市會。選補額代表八人。

案巴黎市會議員八十人。國中無其比例。據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之法律。巴黎市會舉代表三十人。亦無比例。故其補額代表。亦特多於他市邑會。

市邑會所舉代表。因拒絕或妨礙。則以補額代表補之。其遞補之序。以各人所得票數之多寡爲次。

此市邑會之選舉。凡代議士。州會議員。或郡會議員。均不得當選。

但爲本市邑之選舉人。或本市邑會議員。均可當選。無有歧異。

案此條係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之法律所改定。在初。每市邑會。但舉代表一人。立制畧有不同。條文亦大異。

第三條 據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之法律第四十四條。而以特別理事會代理市邑會事務之市邑。仍由昔日之市邑會選舉代表。

案此條亦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之法律所改。所謂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之法律者。地方自治法也。

第四條 代表當選之時。未曾在場。則市邑長須於二十四時間以內。知告本人。本人即於五日以內。申告州刺史以承諾。倘不承諾。或不申告。則即以補額代表補入。爲市邑代表。

案此亦經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之法律更正。此其更正之文。

第五條 選舉代表及補額代表之報告書。即速賚送於刺史。報告書當載各代表及補額代表之承諾或拒絕。并有市邑會議員一人或數人舉發其選舉有未合法則者。亦載之。此報告書當照錄一分。揭示於市邑廳之門前。

案此條又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之法律所改正之文。

第六條 選舉代表及補額代表之結果表。在八日以內。由刺史揭示之。此表得示之請示之人。又許鈔錄。亦許刊布。

選舉人亦得請求州廳事務所。出示本州所屬各市邑會議員名單，并許鈔錄。又得請求郡廳事務所。出示本郡所屬各市邑會議員名單，并許鈔錄。

第七條 縣內選舉人。在三日以內。得直向刺史。告發選舉之違背規則。

倘刺史信其選舉確爲不合規則。則有要求取消之權。

案一九〇八年十二月。衆議院已議決更正此條。而上議院尙未議決。譯者於一九〇九年三月泛海東歸。未及見其結果。執筆馳懷。

第八條 關於選舉代表或補額代表之告發。除上訴於參政院之外。均由州會審判。在殖民地。則由參事院審判之。

案參事院 *conseil privé* 者。殖民地政府之參政院也。

凡因不合法律所頒之條件。或因形式違戾。而取消選舉之代表。卽以補額代表補之。

代表及補額代表既承諾之後。因逝世或因重行拒絕。而取消選舉。則重由市邑

會實行選舉。於刺史以州令所定之日行之。

案此條亦於一九〇八年十二月衆議院議決更正。而一九〇九年譯者歸國之時。上議院尙未通過。歸國之後。未暇側耳歐聞。貢獻未盡。衷心歉然。

第九條 上議員選舉之前。至遲八日。由刺史或在殖民地則由民事長。將本州選舉人名。依字母順序。開單揭示。此單得出示於請示之人。又許鈔錄。亦許刊布。各選舉人均但有一選舉權。

案民事長 *Directeur de l'interieur* 者。殖民地之地方長官。承總督 *Gouverneur* 之指揮。而處理殖民地內之民事者也。

第十條 代議士。州會議員。及郡會議員。已經宣布爲檢查選舉票委員。而未受實在委任者。得列名選舉人名單。而預聞選舉。

案上議員選舉之法。凡總統命令選舉之日。市邑會代表悉集於州廳所在之地。郡會議員亦赴其地。會同市邑會代表。州會議員及本州所選衆議院代議

士。組織選舉會。college electorale 而選舉之。故代議士州會議員郡會議員皆
有選舉權者也。苟未受檢查之委任。則其權初不損失也。

第十一條 在阿爾及里之三州。其組織選舉會之人如下。一代議士。二法蘭西人
民之爲州會議員者。三由法蘭西人民之縣會議員。就各市邑中法蘭西人民內
所選之縣會代表。

案阿爾及里雖改爲州。與本國同視。而議員之選舉。初不任歸化人握權。故本
條特規之甚密。務令當選人。皆爲法蘭西人民。并令選此當選人之選舉人。亦
不許躡入土人也。

又案西國法律。於同種同教。及異種異教間。分別甚嚴。不獨法國爲然也。阿爾
及里之民。現今已不受殖民地人之待遇。而受同國人之待遇矣。然於立法選
舉諸參政權上。尙不能受同等之利益。如此其嚴。在阿民固歎待遇之苛。而在
法蘭西本土人視之。亦有不得不然之勢。蓋兩種人同居一國統治權之下。非

有殊制之法律治之。斷不能彼此相安。此殊制之法律。謂之苛可也。謂之因地制宜亦可也。觀於昔日之瑞典挪威。今日之奧斯匈加。文明程度相等。尙且不能用一種法律。而況阿爾及里之與法國本土哉。智慧殊。宗教殊哉。俄國人種愈歧。法律愈紛。亘古無統一之策。豈非轄境太廣之爲害哉。北望憬然。

第十二條 選舉會。以一州或一殖民地中首邑都會之民事裁判所長爲會長。但阿爾屯州。département des Ardennes 則以沙爾壘 Charleville 之民事裁判所長爲會長。

案本節中但阿爾屯州以下云云。乃一八九八年二月一日之法律所增。先未之有。

開會之始。由裁判所長。率同年最高及年最少之選舉人各二人臨之。卽以組織事務所。并於選舉人中。擇一人爲書記員。

倘裁判所長爲事所阻。則以副所長代之。副所長又缺。則以資格最久之士師代

之。

第十三條 事務所重將選舉人依字母之順序。分爲若干部。每部至少一百人。并委任各部部长。及投票檢查員。又監判選舉場所發一切糾葛或爭論。但不得自爲背離本條及第八條所定之判斷。

第十四條 凡第一投票式。始午前八時。至正午閉式。第二投票式。始午後二時。至五時閉式。第三投票式。始七時。至十時閉式。投票之結果。由事務所開票。卽刻由選舉會會長宣布之。

第十五條 在初二回之投票中。有一回不滿下列票數者。不得當選爲上議員。一。在場票數之過半多數。二。適當全選舉人數四分之一之票數。至第三回之投票。則以最多數爲當選。如有票數相同者。以年長者爲當選。

案此條所謂第一回投票第二回投票第三回投票。初非第一投票式第二投票式第三投票式之謂。一式之中。可有數回投票也。每舉一人。投票至於三回。

其慎重將事。可概見矣。

第十六條 選舉上議員之選舉人。自召集選舉人之命令頒布之日始。至票決之日止。得結羣集會。

一八八一年六月三十日法律第二條所規定之報告書。至少必有二選舉人具名。

案一八八一年之法律云者。關於集會自由之法律也。報告書者。集會之前。報告集會之目的會所會時之書也。據一九〇七年三月十八日之法律第一條。則公開之集會。可以無庸先期報告。彼條及其第三條所定之形式。無許或背。

案彼條云者。承上文而言。一八八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法律第二條也。

此等集會。惟現在議會之議員。本州選舉上議員之選舉人。市邑會代表與補額代表。及候選人或其委託人。乃得預會。

案候選人 *candidat* 者。有被選資格之人也。候選人於選舉人之集會。得蒞之。以伸其政論。冀選舉人聞其政論而舉之。候選人委託一人。代其蒞會演說。則亦許預會。所謂委託人 *mandataire* 是也。

地方官當監視其會。無許他人躡入。

市邑會代表與補額代表。須有本地市邑長之證明書。候選人或委託人。則須有接受上文第二節所論報告書之職官所給證明書。

案此條係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之法律所改定。故文中論及一八八一年之法律。若本律。則先訂於一八七五年者也。

第十七條 縣會代表於所有投票式均經蒞式。則得以其所受召集選舉之書。曾經選舉會會長檢印者。向國庫請求。照一八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命令第三十五及第九十以下諸條所定。因同一事情。而許於市邑會議員之酬償金。

案酬償金 *indemnité de déplacement* 者。由國庫支給之金。所以酬其勞。亦所

以償其多日從公之間。於其一已向守之事業。或有所失也。

又案此節原文。句法連貫過長。此在西文未爲不可。而譯爲漢文。則幾難求解。茲譯勉強爲之。仍未敢稍失其本相。亦以見歐亞文字之不易強求牽合也。

關於此項酬償金之支給。及課稅之法。別以行政規條釐定之。

案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閣令。卽規定此項市邑會代表酬償金之支給法課稅法者也。

第十八條 凡代表無合法之理由。不蒞投票。或因阻礙不蒞。而又於必需告知補額代表之時。不爲告知。則一經官廳告訴。當由本州首邑都會之民事裁判所。科以五十佛郎之罰金。

若補額代表於接受代表循法相告。或由函告。或由電告。或由面告之後。仍不蒞式代爲投票。則科罰亦同。

第十九條 凡用威迫賄囑。或刑律一百七十七條以下所禁之法。以使令選舉人

之投票。或阻遏其投票之一切未遂犯。均科以三箇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禁錮。及五十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之罰金。或但科以兩刑之一。

於本法所科之刑。得引用刑律第四百六十三條。

案本條係據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所更正之文。得引用刑律第四百六十三條云者。謂情有可原者。得輕減其法也。

第二十條 上議員所不許兼之職如左。

一 參政官。參政官佐。及刺史。郡守。但色因 *Seine* 州刺史。與警廳總丞。不在此限。案警廳總丞。 *Préfet de police* 直譯原名。則爲警察之刺史。蓋其體裁與刺史等也。色因州刺史。乃首州之刺史。首州制度。異乎他州。故警廳總丞。與色因刺史。許兼職也。

二 隸屬於控訴院。及始審裁判廳之檢事局員。但巴黎法院之總檢事。不在此限。案巴黎之法院。 *Cour de Paris* 大審院也。

三徵稅吏目。徵稅吏。及各中央行政部之職役。

案徵稅吏目 *trésorier-payeur-général* 徵稅吏。 *receveur-particulier* 均分駐

各州各地。而實爲度支部之職役。故與各中央行政部之職役。相提並舉。

又案本條在一八八七年以前。固有實效。然自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法律頒布以來。雖未刪除。亦僅存其文耳。其實效夙已當然消滅矣。一八八七年之法律專條曰。議員禁兼諸職。當另訂專律。其在專律未定以前。凡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法律第八及第九條。得暫用於上議員之選舉。故自此律頒布以後。凡代議士所禁兼之職。在上議員亦無不禁兼。而此條專禁上議員之兼者。轉縱弛矣。

第二十一條 凡左列者。當其在職之中。若因解職。免職。調遷。及他種原因。而離其職守者。則在離職後六箇月以內。於所屬控訴區域內各州。或各殖民地之全部。或一部分。均不得被選舉。

案本條所論。以司法官爲多。故以控訴區爲言。控訴區 *tribunaux* 者。法國最大之司法區。謂其每區設一控訴院也。在法蘭西本土。總分爲二十六控訴區。大抵一控訴區。轄一州或轄數州。惟哥爾西加 *Corsica* 島。在行政區域。則僅爲一州中之一部分。而在司法區域。則自爲一控訴區。蓋孤懸海中。必使人民渡海控訴。有所不便也。又殖民地。在行政區域。分爲四殖民境。而在司法區域。則分爲六控訴區。是殖民地之一控訴區。必有爲一殖民境之一部分者。故本條文中。有州或殖民地之全部或一部分數語。謂有爲一州之全部焉。有爲一州之一部分焉。又有爲一殖民地之全部焉。有爲一殖民地之一部分焉。本條之意。謂凡爲司法之官。在所屬控訴區內。不得被選。卽離職之後。六箇月以內。在其舊職所屬之控訴區內。亦不得被選。然則條文何以必牽引行政區域之州或殖民地諸名目乎。蓋選舉之事行政也。故用行政區域。而司法官則司法也。故用司法區域。今法兼涉兩事。卽不能不用此兩種區域之名。而條文遂因而變

多糾葛矣。今更以例疏此條文。則譬有一州。其甲部分屬於丙控訴區。其乙部分屬於丁控訴區。而今有人焉。奉司法之職於丙控訴區。則雖同一州。在甲部分。則不得被舉。而在乙部分。則可以被舉也。若此人奉職於丁控訴區。則在乙部分。不得被舉。而在甲部分。則可以被舉矣。本條通概言之。盡種種曲折於一語之中。故煩瑣艱鈍。不易索解。在西文每以一語徹貫曲折。不嫌支蕃。而漢文一經支歧。卽滋鞦韆。譯此曲折之文。而苟可以斷句疏訓者。初無難事。乃譯律之例。不容支歧於原文以外也。今茲循文以譯。乘期不失原意。勉強以求。徒見窘拙。然亦以見歐亞文字之殊塗也。

一各控訴院之長。各局之長。及各檢事。

二各始審裁判所之長。各副長。各豫審士師。及各檢事。

三警廳總丞。各州刺史。各郡守。及各州郡書記長。

四各郡工師。及工士。并各郡衛師。及衛士。

五各大學總長。及各分科大學長。

六各小學監督。

七各大教官。各教官。及各待補教官。

案此款自一九〇三年李里昂氏 Briand 提案於衆議院請分別政教。而衆議院於十二月九日議決政教分離法以來。夙已當然消滅矣。

八海陸軍各級將校。

九各師旅主計官。及各主計官佐。

十各徵稅吏目。及各徵稅吏。

十一各直接間接稅監督。各財產登記所長。及各郵政局長。

十二各森林監守。及各檢察。

第二十二條 上議員當選於數州。必於選舉正當之宣告後。十日以內。申告上議院議長。以所擇取。倘在期限以內不申告擇取。則此問題當於公開之場。用抽籤

決之。

倘有位虛懸。則一箇月之內。由原選舉團體。爲之補選。

在選舉不正當之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上議員逝世。或其位虛懸。則三箇月以內。補選以足之。然在三分之一改選期前六箇月之內者。則至改選之期。然後補選。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案以上二條由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刪除。

第二十六條 上議院員與衆議院員。受相等之酬金。

第二十七條 關於左列各款。凡選舉法所定。而不戾背於本法者。皆得引用於上

議員之選舉。

一關於無資格。或無能力者。

二關於現行犯罪。搜索。及刑罰者。

三關於選舉之格式者。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案以上二條皆暫行之法。今已無效。故不載。

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綱

代議士選舉法

第一條 代議士當由登名於左列各冊之人委任之。

一據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之法律而登載之名冊。

二載列定居一市邑內六箇月以上者之追補名冊。

案此所謂選舉名冊 *Liste Electorale* 是也。論普通選舉之原理。凡爲國民。當有選舉權。則國民版籍。卽選舉名冊也。然而癡狂穉幼。雖屬國民。實不知人間所事。委以選舉。卽不啻以國事相託。而彼於人事且未知。況於國事。是斷非可任

以選舉之權也。又若嘗因作奸犯科。而剝奪公私權者。是其人居心叵測。雖爲國民。雖已成丁。雖非癩狂。而一以選舉任之。其弊必至於遺害國家。故又斷非可任以選舉之權也。舍此以外。則爲常民。苟爲常民。必使預及選舉。各國均於國民之中。選擇常民。列其名氏。編爲選舉名冊。凡不見名於此冊者。不許有選舉權也。當一八七五年時。法蘭西先有選舉名冊。所謂一八七四年之冊是也。至一八七五年。又別編一冊。凡定居一市邑滿六箇月者。咸載名於是邑冊上。此冊所以追補前冊。故曰追補名冊。顧自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地方自治法第十四條詳定市邑會議員之選舉名冊以來。本條所論兩種名冊。均已廢棄。凡市邑會議員之選舉名冊。亦卽用於代議士之選舉。故今日所存一冊而已。此冊由市邑長登註。每年校訂一次。校訂之時。由市邑長會同刺史所委員一人。與市邑會所委員一人。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十日之內行之。凡先未取得法定之資格。而今已取得者。或在本年四月一日以前。可以取得者。又或前屆漏

載者。胥於此時補載之。凡先已登註。而其人已故。或上級官長。行令刪除者。或本於法律所當刪除者。又或前屆誤載者。胥於此時刪除之。校訂既畢。當於一月十五日榜示於市政廳書記局門前。許衆鈔錄。至三月三十一日。乃屬藏之。是謂選舉名冊之收閉。 *cloture des listes* 在榜示期內。選舉人刺史郡守。見有舛誤。均得請市邑長糾正之。

追補名冊之登載。必遵現行各與選舉相關之法律及規則。由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法律第一第二第三條所定之人。并照其所定格式而行之。

凡欲破棄此等名冊之登載或校訂之上告。必直接上告於大審院之民事局。

案此下本有一節。乃當時暫行之規條。今不具載。

第二條 海陸軍各級各項軍人及軍屬。當其在隊在哨。或在奉行職務。均不預投票。當選舉時。適有自由居處之許。或在無職。或在合法之假期中者。得在照法律登有名氏於選舉名冊之原市邑。預事投票。此末段所定。凡在待命或預備役中。

之士官軍屬亦得引用。

第三條 在選舉期內。凡有候選人具名之通告。及政見布告書。或由選舉人一人或數人具名之揭帖。或廣告。苟在民國檢事局呈有案者。不必預得許可。即得揭帖或分布。

案一八六八年五月十一日法律第三條第三節。凡此項選舉所關之揭帖。均免印稅。

凡配給選舉票者。必先履行呈案於檢事局之法式。

案一八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法律。凡各種選舉。其選舉用票。均免呈檢事局。一八八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法律。凡印製選舉用票之商家。於呈案於行政署一節。亦經免除。凡因國民程度漸高。所以簡手續。除制限。而普遍公權也。雖然。識者猶譏其未臻厥時也。

凡各項官職。與市政職吏。均禁分布候選人之政見布告書及通告。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關於上議員選舉之憲法第十九條所定。在代議士之選舉。亦得引用。

第四條 投票但舉行一日。必於本市邑廳所在地行之。但各市邑得因刺史之命令。酌量地方之情形。與選舉人之人數。分爲若干區。第二次投票。必照一八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六十五條所定。於第一次投票結果公布之後第二星期日。仍前法行之。

第五條 投票必遵一八五二年二月二日之法令。

投票用祕密法。

案祕密投票。乃因公開投票多所弊病。而新案之法也。雖然。在道德程度卑下之國。其弊曾不少減。要凡見弊在立法。則事恆不易。而巧弊以遁法。則人皆樂爲。故立法以防弊者。恆爲少數之人。而巧弊以遁法者。轉居多數。蓋立法者以利不切己。轉招仇怨。故志不堅。而巧弊者則不然。故其心至專也。法弊之不相

敵。猶攻守之各殊利便。非有險阻。雖百守不禦一攻。非有道德。亦百法不防一弊也。譬世興歎。寧足怪哉。

各區名冊。由主席人及書記員署名。存於市政廳書記局八日。凡有請者。得示之。
第六條 選舉人苟滿二十五歲。則別無制限。均可當選。

案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四條。凡曾君臨法蘭西之族人。均不得被選爲代議士。又一八八九年七月十七日。關於代議士候選人之法律。於此條稍有制限。其亦以國民程度有所未逮歟。候選之法見後。

第七條 凡在現役之海陸軍軍人。無論何級何職。均不得被選爲代議士。

此條於待命。或非職之軍人。亦引用之。但於參謀中樞第二部所屬各士官。與嘗因率軍前敵。司令戰場。而編入第一部。在今已無職務之各士官。及已得致仕。而送歸鄉里。或因待候恩給之結算。而逗留鄉里之各士官。均不得引用。
凡允許此項士官暢用其致仕所得權利之決定。此時不得收回。

案士官既得致仕。即受恩給金。致仕之士官。許被選爲代議士。而竟當選爲代議士。則其應受之恩給金。仍不停給也。

本條第一節所定。於現役之預備軍及屯駐軍。均不引用。

第八條 凡服官任職。而受俸於國庫者。不許兼代議士之職。

故各官被選爲代議士。而於審查權限之日以後。八日之內。不申報拒謝代議士之當選者。即免其官職。

但國務部卿。次官。大使。全權公使。色因州刺史。警廳總丞。大審院長。會計裁判所長。巴黎控訴院長。大審院檢事長。會計裁判所檢事長。巴黎控訴院檢事長。大教官。教官。各新教區首邑設有牧師二人以上之首席牧師。各猶太教區之中央主教。巴黎之猶太教主。均在例外。

第九條 左列各人。亦不在第八條所定限內。

一中於試舉。或由薦舉補額。而主任講席之各本科博士。

二臨時各暫任職官。但職務亘及六箇月以上者。即不爲暫時之職。而從第八條所規定。

第十條 既得致仕之官職。保有其恩給金之權利。至代議士任滿之後。得再復仕。文官勤務二十年。而當選爲代議士。至其代議士任滿之時。如有年齡已達五十歲之證明。得受特許致仕之恩給金。

此項恩給金。從一八五三年六月九日法律第十二條第三節所規定。

官職於代議士任滿之後。復服其職者。當從一八五三年六月九日法律第三條第二節及第二十八節所規定。

在品級與職務分別之各官職。受代議士之當選時。但棄其職。仍不棄其官級。

第十一條 凡代議士進受食俸之官職。則其受任之事。即爲離別議院。但其職務得與代議士兼者。得再當選爲代議士。

代議士受國務部卿或次官之任。則不受再選。

第十二條 凡左列者。當其在職之中。若因解職。免職。調遷。及他種原因。而離其職守者。則在離職後。六箇月以內。於所屬控訴區域內各郡之全部或一部分。均不得被選舉。

一各控訴院院長。各局局長。及各檢事。

二各始審裁判所所長。各副長。各本官士師。各豫審士師。及各檢事。

三警廳總丞。各州刺史。各州廳書記長。各殖民地總督。各民事長。及各書記長。

四各郡工師。及工士。并各邑衛師。及衛士。

五各大學總長。及各監督。

六各小學監督。

七各大教官。各教官。及各待補教官。

八各徵稅吏目。及各徵稅吏。

九各直接間接稅監督。各財產登記所長。及各郵政局長。

十各森林監守及各檢察。

各郡守在本官所隸州內各郡。不得被選舉。

第十三條 代議士委任狀。載有事由語言者。均無效用。

第十四條 代議士由單名投票選舉之。各郡舉代議士一人。人口逾十萬之郡。每逾十萬。或十萬未滿。加選代議士一人。此時該郡當分爲數區。而分區以法律。改區亦以法律。

案此條自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法律第二條頒布以來。不啻默削。今但存其文而已。

第十五條 代議士每選四年。

衆議院同時全部改選。

第十六條 因逝世或解職。又或他種原因。而有位虛懸。則自虛位之日始。三箇月以內。補選以足之。

選擇之時。則於一箇月之內行補選。

案選擇之時者。代議士當選於數處。而擇取一處之時。代議士不擇本處。則本處當行補選。此其補選。必於一箇月之內行之。

第十七條 代議士得受酬金。

自一九〇七年一月一日始。代議士之酬金。定爲每年一萬五千佛郎。從一八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九十六條第二節及九十七條所規定。并從一八七二年二月十六日法律所規定。

案此節係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法律所修正。在先代議士酬金。每年但九千佛郎。

又案一八七二年二月十六日之法律。禁受國庫俸給者兼領代議士酬金。與一八四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九十六條同意。第九十七條。許押收酬金之全部。

第十八條 凡在第一回投票不滿下列票數者不得當選。一、在場票數之過半多數。二、適當全選舉人數四分之一之票數。

至第二回投票則以最多數爲足。若有票數相同者以年長者爲當選。

案此條自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五條頒布以來不啻默廢矣。

第十九條

案此條由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法律第三條廢除。

第二十條 居阿爾及里各地未成市邑之制者其選舉人當記名於最近市邑之選舉名冊。

若因選舉人數不足而欲連合各混居市邑或連合散居於未成市邑制各地之選舉人必須特設選舉區域之時得由州長或由師團司令長官申請總督頒令指定各區首邑。

第二十一條

案此條由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法律第三條廢除。

第二十二條 凡本法第三條第三節所禁之違犯。當科以十六佛郎以上三百佛

郎以下之罰金。但在輕罪裁判所。得引用刑律第四百六十三條。

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法律第六條所定。得引用於參政之選舉名冊。

案一八七四年之法律。地方議會之選舉法也。第六條者。定僞詐以登名於冊之科罰也。

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命令。與一八七一年五月二日之法律。及一八七

三年二月十八日之法律。均廢除。

一八五二年二月二日之法令。凡與一八五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關於籤彩之法律。相牽涉者。亦即廢除。但裁判所已經宣告定刑者。得引用刑律第四十九條。

凡現行諸法律命令所定。其不與本法相牴觸者。均引用無改。

第二十三條 第十二條所定。離職之日。與選舉之日。當有六箇月之間隔。凡在本

法頒布之前。或頒後二十日以內離職之官。除各州刺史或各郡守之外。均不引用。

一八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律

專條。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九條。自茲廢除。

一八七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律

定都巴黎法

第一條 行政權。與兩議院。均設於巴黎。

第二條 盧森堡宮。Palais du Luxembourg 及布奔宮。Palais Bourbon 改作下

定之用。前者用爲上議院。後者用於衆議院。

但兩院在巴黎市內。仍得自擇宮殿指用。

第三條 現供上議院及衆議院所用之佛爾薩伊宮中各局部。仍供其用。

照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政權制度法第七條第八條。而兩院聯合爲國會之時。以佛爾薩伊宮中。現在作爲衆議院議廳之處。爲國會議廳。

照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議院制度法第九條。及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政權關係法第十二條。而上議院編爲法院之時。上議院得指定立院之都市及宮所。

第四條 上議院與衆議院。自最近未來之十一月三日始。移於巴黎。

第五條 上議院議長。與衆議院議長。當監察所長議院內外之治安。

因此而該議長有必須賴助之時。得要請兵力。及各種權力。

此項要請。得直接要請於各士官各司令官或官吏。當即應所請。有不應者。科以法律所定之刑。

上議院議長與衆議院議長。得委託此要請之權於主務議員。或主務議員中之一人。

案主務議員 *questeurs* 者。主理事務之議員也。

第六條 凡呈於兩議院之請願。必以文書。不得以箇人呈遞。并不得於議席呈遞。

之。

第七條 凡前條之違犯。及用演說。或寫印文字。或揭帖。或分布。或在道路帖布。以誘起聚會。使討論或編輯請願書。公告書。或建議。以呈遞於兩議院或一議院者。無論其事有否應果。胥科一八四八年六月七日法律第五條第一節所定之刑。

第八條 本法所定。於一八四八年六月七日關於亂黨之法律。毫不更動。

第九條 本律之違犯。得引用刑律第四百六十三條。

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法律

修憲之法

第一條

案此修改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五條之文。詳見前文。茲不贅複。

第二條

案此補足前法第八條之文。

第三條

案此條褫奪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憲法第一至第七數條憲法之效力者也。

第四條

案此廢除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一條末節之文。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

修訂上議院制度法

第一條 上議院以議員三百人組織之。議員由各州及各殖民地選舉。目下之議員。不論其爲國會或上議院所選。抑爲各州及各殖民地所選。均保有其委任狀。迄於所委任之期限。

第二條 色因州選上議員十人。

挪特州。département du Nord 選上議員八人。

郭脫竇挪。Côtes-du-Nord 斐尼斯德。Finistère 奇隆特。Gironde 伊爾亥疊蘭。

Ille-et-Vilaine 洛亞。Loire 洛亞安飛里。Loire-Inférieure 巴特喀來。Pas-de-

Calais 洛恩。Rhône 沙翁亥洛亞。Saône-et-Loire 色因安飛里。Seine-Inférieure 諸州。各選上議員五人。

埃斯。Aisne 婆須特洛恩。Bouche-de-Rhône 沙耶安飛里。Charente-Inférieure 獨爾童。Dordogne 浩脫嘎隆。Haute-Garonne 伊舍。Isère 馬因亥洛亞。Maine-et-Loire 茫墟。Manche 木皮漢。Morbihan 庇特童。Puy-de-Dôme 色因亥哇斯。Seine-et-Oise 叔摩。Somme 諸州。各選上議員四人。

安。Ain 亞里。Allier 亞特墟。Ardèche 亞屯。Ardenne 沃亭。Aube 沃特。Aude 亞肥隆。Aveyron 喀乏陀。Calvados 沙耶。Charente 綏爾。Cher 高列寺。Corrèze 哥爾斯。Corse 郭脫道。Côtes-d'Or 克留斯。Creuse 圖亭。Doubs 特隆。Drôme 歐爾。Eure 歐爾亥洛亞。Eure-et-Loire 嘎爾。Gard 射爾。Gers 亥洛。Hérault 安特。Indre 安特亥洛亞。Indre-et-Loire 猶拉。Jura 耶特。Landes 洛亞亥綏爾。Loire-et-Cher 浩脫洛亞。Haute-Loire 洛亞勒。Loiret 洛脫。Lot 洛脫亥嘎

隆。Lot-et-Garonne 馬爾。Marné 浩脫馬爾。Haute-Marné 馬湮。Mayenne 默脫亥
 木色爾。Meurthe-et-Moselle 默斯。Meuse 尼湮佛。Nièvre 沃亞斯。Oise 沃爾。Orne
 拔斯庇列尼。Basses-Pyrénées 浩脫沙翁。Haute-Saône 沙爾脫。Sarthe 薩伏亞。
 Savoie 浩脫薩伏亞。Haute-Savoie 色因亥馬爾。Seine-et-Marne 豆色佛。Deux-
 Sèvres 太爾。Tarn 乏爾。Var 方台。Vendée 維也納。Vienne 浩脫維也納。
 Haute-Vienne 伏奇。Vosges 雄。Yonne 諸州。各選上議員三人。
 拔斯阿爾伯。Basses-Alps 浩脫阿爾伯。Hautes-Alps 阿爾伯馬里丁。Alps-
 Maritimes 亞練奇。Ariège 康太爾。Cantal 洛舌爾。Lozère 浩脫庇列尼。Hautes-
 Pyrénées 庇列尼沃林太爾。Pyrénées-Orientales 太爾亥嘎隆。Tarn-et-Garonne
 伏克留。Vaucluse 諸州。各選上議員二人。
 李爾福區。territoire de Belfort 及阿爾及里之三州。又馬氏尼克。Martinique
 瓜特羅。Guadeloup 列猶儂。Réunion 及印度法蘭色斯。Indes françaises 之四

殖民地各選上議員一人。

案此法配定各州上議員之數。凡八十九州一區四殖民地。合計三百人。然尙未實行。蓋第一條所定舊有之上議員。均仍其舊。至於任期之滿。舊有之議員者。凡民選者二百二十五人。由國會選舉者七十五人。此七十五人。所謂終身上議員。 *sénateur inamovible* 學生不退者也。故今日此法尙未實行。而實行之期。亦非遠矣。

第三條 本法所增加各州之上議員數。當於終身上議員有缺之時。補增之。

是故每有缺額。當於八日以內。在公開會場。以抽籤決定應集選舉人而補選之各州。

此選舉當於抽籤之日後。三箇月內行之。但此缺額在三分之一改選以前六箇月內者。俟至改選之時。一併補選。

此項補額之上議員。與同州之上議員同時滿任。

第四條 苟非法蘭西人民。滿四十歲。而保有其公私權者。不得爲上議員。

凡曾經君臨法蘭西之族人。不得被選於上議院。

第五條 海陸軍軍人。均不得被選爲上議員。

但下列各人。不在此限。

一 法蘭西陸軍大將。及海軍提督。

二 隸屬參謀中樞第一部無期限之將官。但不爲司令。

三 隸屬參謀中樞第二部之將官。及相當官。

四 在現役之預備軍及屯駐軍各海陸軍之人。

第六條 上議員用連名投票法。由下列各人所組織之選舉會。於各州或各殖民地之首邑行之。

一代議士。

二州議員。

三各郡議員。

四各市邑會所選各市邑之代表。

有議員十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一人。

有議員十二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二人。

有議員十六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三人。

有議員二十一人之市邑會。選代表六人。

有議員二十三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九人。

有議員二十七人之市邑會。選代表十二人。

有議員三十人之市邑會。選代表十五人。

有議員三十二人之市邑會。選代表十八人。

有議員三十四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二十一人。

有議員三十六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二十四人。

巴黎市會。選代表三十人。

在法屬印度之地方會員。以郡會議員代之。朋第協里 Pondichery 之市邑會。選代表五人。喀里喀爾 Karikal 之市邑會。選代表三人。此外各市邑會。各選代表二人。

案此係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所更改之文。原文末段多一節。文曰。凡選舉。必於各處首邑行之。

第七條 上議員每任九年。

上議員三年一改選。照現行各州及殖民地之次第行之。

案此次第定於一八七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法案。悉本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憲法第六條所載之手續。今已廢除矣。

第八條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關於選舉上議員之法綱第一條第一第二節及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三諸條。均更改如下。

案更改之文。既詳各條。茲略不贅。

第九條 左列各條均廢除。

一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議院制度法第一至第七各條。

二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上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條。

案此兩條者。規定終身上議員之選舉手續者也。至是終身上議員既截止續選。故其法亦廢除矣。

暫行規條。凡議員不許兼職之法律未訂定。而已屆最近未來之上議員改選期。則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法律第八條。得引用於此項選舉。

凡官職勤務已滿二十年。而受選爲上議員之時。年齡已達五十歲者。得受相當於致仕之年金。從一八五三年六月九日法律第十二條第三節所定。

案此暫行規條。在一八八四年議決時。原專爲一八八五年之選舉。故已經廢除。而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法律。又延續其效。一八八七年之律文。

曰。議員禁兼各職之專律未訂以前。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法律第八及第九條。得引用於上議員之選舉。然迄今兼職之律。尙未訂定。

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

修改選舉法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案以上三條。由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之法律第一條所廢除。蓋本爲引用連名投票於代議士之選舉者。而一八八九年復建單名投票之制。故此數條已廢除。

第四條 凡嘗君臨法蘭西之族人。不得當選於衆議院。

案法人惡君至深。故一不許君王族裔爲總統。二不許君王族裔爲上議員。三不許君王族裔爲代議士。四并不許君王直系後裔有法蘭西境內之土地。論

者或以爲苛。然亦可見法國人民之心理矣。

又案一八八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法律第四條。禁法蘭西君王族裔有各項選舉權。乃本此條及前載諸法而定。自然之結果也。爲君王之族裔者。亦云苦矣。

第五條 凡在第一回投票。不得左列各款之票數者。不得當選。

一 在場票數之過半多數。

二 適當全選舉人四分之一之票數。

至第二回之投票。則以最多數爲足。如有票數相同者。則以年長者爲當選。

第六條 除憲法所許。及規定之解散以外。大選舉必於衆議院任滿前六十日以內行之。

第七條 凡在衆議院改選期前六箇月時之缺額。均不補選。

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法律

採用單名投票法

第一條 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一第二及第三條。均廢除。

第二條 衆議院議員以單名投票法選舉。各州所轄行政郡區及巴黎里昂 Lyon 之地方團。各選代議士一人。

案巴黎里昂行政之制。略異他州。蓋由乎歷史上之關係。其地方團 *arrondis-*
sement municipal 者。卽沿襲舊來之名。

凡人口逾十萬之郡。每增十萬。或十萬未滿。加選代議士一人。

該郡在此時。得照本法所附之表。分爲數區。而其分區之法。非由法律。不得更改。

第三條 李爾福之區。選代議士一人。阿爾及里選六人。殖民地共選十人。亦照附表之所載。

第四條

案此條爲當時暫行之規程。今不具載。

一八八九年七月十七日法律

候選人法

第一條 無論何人。不得兼爲數區之候選人。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案以上五條。規定候選人之宣告格式。及違犯之科罰。事涉瑣細。非關國憲。茲例不載。

洋裝
一册

美 國 憲 法 釋 義

定價
三角

沈 允 昌 譯 述

本書將美國
憲法全文 逐條加

以解釋其中
於 選舉

總統之
方法議

會彈劾之
形式

及
總統否決法

案權之
行使各節解

釋最
為詳細譯筆

尤
明暢不失本

意誠研究美國憲法者
不可不讀之書也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初版

(法國憲法釋義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叁角)

譯述者

吳興金 季

校訂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安慶 長沙 桂林 漢口 南昌
蕪湖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翻 印 必 究

77 C 1
Pr. 10 200

